附表一：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表

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 A級機關　　□B級機關
申請資格	□1.申請人為本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指定之並經行政院核定通訊傳播 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2.申請人符合前一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者。
申請條件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人事業前一年度資通安全經費配置應占事業資訊經費比率百分之六以上。 □2.申請人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性檢測或資通安全健診之次數，優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 □3.申請人向本部提出申請時，其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配置數量，已優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且資通安全長由副總以上層級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其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4.申請人向本部提出申請之日前六個月內，需透過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自動分享情資至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或每月於資通安全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ISAC）之情資通報網站，手動回傳次數至少一次，且每次回傳筆數至少一百筆。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td><td>1.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項目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應用程式防火牆
☐ 網路防火牆　☐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電子郵件過濾措施　☐ 端點偵測及應變措施
☐ 入侵偵測及防禦措施</td></tr>
<tr><td>2.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項目
☐ 資通安全專業訓練課程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課程</td></tr>
<tr><td>應檢具文件</td><td>（一）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計畫書。
（二）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表。
（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專案聯絡窗口</td><td>姓名：　聯絡電話：</td></tr>
<tr><td>傳真：　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本公司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含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計畫書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傳播領域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補助申請表版本：113年</td></tr>
</table>

附表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

附表2-1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A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A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自評		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
				是	否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以上。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以上。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以上。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以上。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以上。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以上。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A級）版本：113年							

附表2-2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B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B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自評		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
				是	否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以上。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以上。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以上。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以上。				
		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以上。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以上。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				

			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自評表（B級）版本：113年							

附表三：補助費用比率上限表

附表3-1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補助費用比率上限表

補助項目	費用級距	費用範圍（每家／元）	補助上限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最多含一年保固費用）	級距一	未滿2,000,000	10%
	級距二	2,000,000以上，未滿4,000,000	15%
	級距三	4,000,000以上，未滿5,000,000	20%
		5,000,000以上	5,000,000之20%

附表3-2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補助費用比率上限表

補助項目	費用範圍（每項／元）	補助上限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含課程及考照費用	行政院公告之小額採購金額內	50%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證照維持費用		100%